

規管進口蛋類

2015年
12月5日起生效



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132AK 章
《進口野味、肉類、家禽及蛋類規例》
加入對進口蛋類的規管

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50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

www.cfs.gov.hk



食物安全中心
Centre for Food Safety

- 根據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132AK章《進口野味、肉類、家禽及蛋類規例》，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下輸入蛋類* —
 - (i) 沒有衛生證明書；
 - (ii) 凡該等蛋類已轉運，但沒有轉運證明書；
 - (iii) 沒有獲得衛生主任給予的書面准許；或
 - (iv) 沒有遵從衛生主任施加的條件。
- 違例者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如有舉報，請電

(852) 1823

或

食物環境衛生署熱線

(852) 2868 0000

* “蛋、蛋類”指屬出售或要約出售以供人食用種類的禽鳥的蛋，或該蛋的任何可食用部分 —

- (a) 不論該蛋或該部分 —
 - (i) 是帶殼或不帶殼；
 - (ii) 是否未經烹煮或部分煮熟；
 - (iii) 有否加鹽、經醃製或以其他方式加工處理；
 - (iv) 是否處於冰凍、液體或乾燥狀態；或
 - (v) 是否含有任何功能配料；但
- (b) 在以下情況下不包括該蛋或該部分 —
 - (i) 它屬全熟；或
 - (ii) 它構成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種配料。